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環境與永續發展會議」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技顧問室 主任
阮國棟

出國地點：新加坡

出國期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目錄

壹、摘要

貳、行程

參、會議議程

肆、會議結論

伍、建議事項

陸、會議資料

附件一：英文議程(Annotated Agenda)

附件二：討論文件(Issues Paper)

附件三：台灣環境展望(Taiwan's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s)

附件四：OECD 環境策略

附件五：亞洲環境展望 (ADB/USAEP 報告)

附件六：出席人員名單

壹、摘要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假新加坡舉辦「環境與永續發展」(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會議，邀請我國派遣代表參加，案經經濟部國貿局函請環保署派員，並經環保署署長指派出席，出國費用由國貿局核支。

該研討會主要目標在「辨識 OECD 國家與亞洲國家對環境展望的主要共通處與相異處」，以及對於「主要的環境策略進行檢視，並辨識相關的優先議題」。研討會舉辦之目的則在建立 OECD 國家與亞洲國家就國內性、區域性及全球性對於環保重要需求的對話，並提供對環境政策的規劃與執行進行評估的方法等橋樑與機會。

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二天的會議，總計出席代表包括：澳洲、中國大陸、丹麥、印尼、日本、韓國、荷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越南等，以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環境法律中心(APCEL)、全球環境策略研究所(IGES)、政策研究所(IPS)、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世界水論壇第三屆(WWF3)、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共約 40 位。

會議討論四個主題，由於 OECD 類似 APEC 性質，探討議題成熟後，可能經由 WTO 形成規範後，要求一致執行，所以在議題討論階段，仍然相當重要。由於 OECD 三十個會員國與亞洲地區非會員體之間的環境展望及各參與國內部之環境議題優先度亦均不相同，未來可能重點在如何取消不合理而又有害於環境的補貼政策（例如農藥，肥料等），而以具有經濟誘因的收費制度取代，形成一致的作法。

貳、行程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台北啟程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參加會議
十一月二十三日	參加會議
十一月二十四日	返回台北

參、會議議程（詳附件一）

2001年11月22日(四)

- 8:00 註冊
- 9:00 開幕
- 9:20 主題一討論
(環境展望及策略)
- 13:30 主題二討論
(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
- 17:30 第一天結束

2001年11月23日(五)

- 8:30 主題三討論
(經濟及環境的整合架構條件)
- 11:45 主題四討論
(水資源管理的架構條件)
- 16:10 未來工作
- 17:00 閉幕

肆、會議結論(詳附件二)

二天研討會討論四個主題結論如下：

- 1、環境展望及策略：一個國家或區域性的環境展望及策略在環境政策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成功執行環境策略必須因應客觀情勢，建立各層級之能力，善用經濟工具以符合成本效益的作法達成政策目標。
- 2、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兼顧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自然資源的管理，必須以生態系統(ecosystem)的方法去進行，才能避免生態系統遭受過度開發而造成不可逆的傷害。生態系統方法是將整個生態系統放在決策的中心位置，確認環境資材及服務真正的價值

(value)，提供做為更有效及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基礎。但是此項生態方法(ecosystem approach)在執行面上面臨評估方法及定價上許多困難，雖然 OECD 極力推薦，亞洲國家並不樂觀期待。

- 3、經濟及環境的整合架構條件：將環境考慮整合到經濟決策中，必須刪除既有一些弊多於利的補貼措施，並善用市場機能，以經濟誘因工具配合科技發展去逐漸架構經濟決策內含環境考量的架構及工具制度。
- 4、水資源管理的架構條件：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的平衡，並預留生態需水之要求，在 OECD 及亞洲國家均將在未來面臨嚴峻挑戰。整合型流域管理(Integrated River Basin Management)以及水價一元化機制(Water Pricing Mechanism)的建立，或將能解決問題。但相關法規及組織的重新修訂及建制是絕對必要的作法。
- 5、未來工作：OECD 認為這次會議相當成功，將 OECD 部長會議通過的環境展望（附件四），以及亞洲開發銀行與美亞環保聯盟（ADB 及 USAEP）所研究的亞洲環境展望(附件五)做為會議的基礎文件，對溝通了解甚有助益，OECD 將視情況，繼續舉辦類似研討會。

伍、建議事項

綜合研討會經驗交流及國內環境展望（附件三），有下列幾項建議：

- 1、提供與會參考資料「Taiwan's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s」中，台灣地區環境負荷高，針對市鎮垃圾、工業有害廢棄物、空污問題及對策、污水及廢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毒物管理、創新科技、政府永續組織及功能、預算及優先施政事項等十大議題均充分顯示台灣地區環境保護之策略與展望相當積極與正確，尤其空污費、土污費、資源回收基金等的執行，均符合 OECD 的推廣理念。這些經濟工具的使用及績效評估，是 OECD 所強調的，也是一般亞洲國家尚未付諸實行的，台灣地區的執行經驗相當可貴。
- 2、自然資源的經濟評價，尚待加強建置（Economic Valu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由於環保署在職掌上並不涉及自然資源的保

育及評價，這一方面雖然是這次 OECD 舉辦研討會的重點之一，也是考慮環境因素的經濟決策，所謂二者間兼籌並顧永續政策必須有的決策資料，目前資料尚屬有限，各種評價方法亦有待驗證，例如：

①自願付費法 (Net Willingness to Pay)

②旅行成本法 (Travel Cost Model)

③任意使用法 (Random Utility Model)

油污損害索賠之估價即屬一例，因為其中存在的不確定性 (uncertainty) 及變異性 (variability)，必須講究方法，開發方法、取得方法的公信力後去做評價，才能幫助決策品質。

3、進入 WTO 後，有關貿易與環保的議題，將日顯重要，也可能有新的議題產生，國貿及環保單位，今後均須積極加以因應。

WTO 的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CTE) 在每年的各次例會中，分次討論十個議題分別是：

①多邊貿易體制條款與為環保目的之貿易措施之間的關係，包括與多邊環保協定中條款之關係

②與貿易相關的環境政策、會造成重大貿易衝擊的環境措施及多邊貿易體制條款之間的關係

③多邊貿易體制條款與下列項目之關係：

(a) 為環境目的所徵收之費用與賦稅；

(b) 與產品相關但屬於為達成環境目的之要求事項，包括產品標準與技術規範，以及產品包裝、標示及回收之相關規定。

④為環境目的之貿易措施與會產生重大貿易衝擊的環境措施/要求事項之公開透明度，與多邊貿易體制條款之關係

⑤多邊貿易體制條款與多邊環保協定的爭端解決機制之間的關係

⑥環境措施對於市場開放性的衝擊，特別是對於開發中國家

(尤其是其中的低度開發國家)的衝擊；以及去除對貿易之限制與扭曲現象對於環境的效益。

⑦各國違禁品 (DPG) 的出口

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中之相關條款

⑨與服務業之貿易協定有關之相關條款與工作方案

⑩在世界貿易組織條文第五條中所提及之與跨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間之適當安排與意見投入。

4、OECD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在議題討論成熟後，可能會透過 WTO 變成規範，所以我們要重視這些議題的討論。